

天主教恆毅中學生活秩序競賽違規登記項目表

代號	項目	違規內容說明	109.12.18修訂、110.1.4實施
A	校裙太短	裙長短於膝蓋(包括自購與修改)，最短至膝蓋中間。	
B	服裝形式、大小不合(太寬、太窄)	1.形(樣)式(含顏色，男生深藍色、女生冬褲黑色)與學校服裝版型不合或服裝尺寸大小與正常標準差距太大(窄褲【可為小直筒。小直筒定義為：修改過之小直筒膝蓋寬度與褲管(腳)寬度一致】、未紮衣服、制服穿繩)即違規。 2.自109學年度起，逐年的國、高一新生校服褲子不可修改為其他樣式(除了因個別因素提出申請以外)	
C	拉鍊未拉	拉鍊高度太低以勸導為主，若拉鍊完全未拉即違規。	
D	著雜色內衣	男女冬夏制服(運動服)上衣內著背心或衛生衣者，以白、黑色為主；女生內衣以白、淺色為主。	
E	襪子顏色、形式不合	穿著長褲(含制服褲和運動褲)站立時褲長至少到腳踝處，不限襪子長短及顏色；穿短褲、裙裝時維持原規定：白色且長度應高於鞋口上緣十公分以上，而不超過小腿的一半。	
F	皮(球)鞋形式、顏色不合	男生違規皮鞋：尖頭、非黑色(女生違規皮鞋： 非制式或非純白)；違規球鞋：除鞋面以白色為基礎外，球鞋品牌標幟、鞋帶、鞋舌顏色不拘，可以魔鬼氈樣式為主；帆布鞋視同球鞋。	
G	腰帶顏色、樣式不合及未繫	顏色、樣式不合及未繫。	
H	領帶(結)未打	男、女生著制服外套時領帶(結)未打或配戴不合宜【如變更領帶(結)長度】。	
I	學號、姓名未繡及人名不符	學號、姓名未繡及穿著他人服裝。	
J	燙(染)髮、剪怪髮及化粧	髮色與原生色澤不同、髮式與標準不合及化粧(包括淡粧、紋眉…)。	
K	眼鏡/(含隱形眼鏡)	不可戴有色隱形眼鏡(純變色眼鏡除外)。	
L	抹髮膠、髮油	不得於頭髮上抹任何物料，並保持乾淨。	
M	戴戒指、耳(手)環、項鍊	不得戴戒指、耳環(耳棒需為透明耳棒)、手環、項鍊【宗教項鍊(手環)不得外露】。	
N	戴雜色髮飾、髮箍、綁辮子	髮飾與髮箍以素色且無特殊造型為主，後綁馬尾以簡單清爽為宜。	
O	攜帶違禁品	凡與課務無關之書籍、物品及各種電器用品、有害身心、安全之物品(非上學、上課所使用的物品)。	
P	破壞書包	1. 拆掉反光帶、校徽 2. 塗上各式圖案、文字。	
Q	未將服儀頭髮整理整潔	1. 凡服儀不整、頭髮散亂有礙觀瞻者、國中部男生與高中部男生一樣為西裝頭(兩側及後方髮根往上推理、不留鬢角、前額髮長不覆眉毛)。 2. 國、高中女生頭髮不可超過肩胛骨下緣，髮長超過肩線則必須綁馬尾。	
R	穿制服長褲配球鞋	不得穿著制服長褲配球鞋(含運動服配皮鞋)。	
S	穿制服短褲配皮鞋	不得穿著制服短褲配皮鞋(含運動服配皮鞋)。	
T	塗指甲油、指甲太長	不得塗上各式塗料(包括透明油脂塗料)、指甲請隨時修剪並保持清潔。	
U	書包	以學校書(背)包為主，並且不得反背(校徽需外露)與斜背(避免歹徒強行拖行)。	
V	鬍子	不可留鬍子(因特殊原因報備外)。	
W	外套	1. 以中央氣象局發佈為主，氣溫低於10度(含)以下，經學務處公布後可加穿自己的保暖外套和圍自己的圍巾(不限花色)。 2. 學生可以在制服(運動服)外套內加穿帽T，樣式及顏色限定單一黑、灰、深藍、白四種。黑色(皮鞋黑色)、白色(制服白)、藍色(冬季外套藍)	
X	其他	1. 凡違反校規之精神、言行、儀容及行為者(包括學校臨時要求項目)。 2. 體育課後應即換回校內規定服裝與鞋子，嚴禁非制式服裝遊走校園(違者登記)。 3. 國中女生可自由選購、穿著學校現有運動短褲進出學校。 4. 各處室為辦理活動(例如聖誕慶祝會)，可向學務處申請活動當日(週)學生穿著特定服裝到校。	